

115 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

製作日期：115.04.07

沿革：

一、114 年 4 月 7 日修正項次 1、4 至 13，新增項次 14。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數位發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修正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修正施行，原授權條文次號已變更，爰配合修正，並納入資安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及檢視其他內容之妥適性。	115.6 預告 115.9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韌性建設司 蕭分析師 電話：(02)2380-0145 電子郵件： hsiaoyc@moda.gov.tw

2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修正	電信事業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調整為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檢視其他內容之妥適性。	115.9 預告 115.1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韌性建設司 蕭分析師 電話：(02)2380-0145 電子郵件： hsiaoyc@moda.gov.tw
3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修正	因應新興通訊服務技術，擬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及「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促進頻譜資源使用效率與公益性。	115.08 預告 115.1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資源管理司 吳專員 電話：(02)2380-0753 電子郵件： qjaiwu@moda.gov.tw

4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	針對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屆期換照所涉頻率，修正申請核配頻率應檢具文件。	已於 115.03.30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聯絡人：資源管理司 王專員 電話：(02)2380-0734 電子郵件： hsiuhsunwang@moda.gov.tw</p>
5	集資平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訂定	本事項草案共計有應記載事項 13 點，不得記載事項 8 點，擬作為未來規範集資平臺業者完善專案審查與監督之依據，使贊助人了解贊助風險並合理判斷是否參與集資專案。課予集資平臺業者相關義務，包含專案審查與監督制度、揭露集資專案資訊、贊助人風險提示機制、贊助人救濟機制，及要求集資平臺業者完善爭議處理機制等，期以保障贊助人權益和促進整體回饋型群眾募資產業之發展。	115.12 發布 (已於 112.11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聯絡人：數位產業署 陳專案規劃師 電話：(02)2380-8324 電子郵件： cmchen@adi.gov.tw</p>

6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	因《洗錢防制法》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於 113 年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次修正內容包括消費者之身分認證、支付指示之再確認與事後核對等；另課予業者不得單方變更契約、不得限制消費者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禁止約定證據排除等義務，期以保障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消費者的權益。	115.4 預告 115.1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數位產業署 蘇科長 電話：(02)2380-8320 電子郵件： ai1949@adi.gov.tw
---	------------------------	----	---	-----------------------	--	--

7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	<p>本事項修正涉本部與經濟部業務分工，前於 114 年 1 月預告由二部一併適用，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修正《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其內容與本部與經濟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之「研商經濟部與數位發展部網路零售業務分工事宜會議」所研議之分工尚有差異。本部將依據 NCC 最新修正之分工原則，續與經濟部研商，再行修正本事項。</p>	<p>115.12 發布 (已於 114.1 第 1 次預告及 115.1 第 2 次預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聯絡人：數位產業署 陳專案分析師 電話：(02)2380-8314 電子郵件： circle@adi.gov.tw</p>
8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修正	<p>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配合修正。</p>	<p>已於 115.01.05 發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聯絡人： 資通安全署李科員 電話： (02)2380-8813 電子郵件： james74150@acs.gov.tw</p>

9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修正	<p>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配合修正責任等級提報機關，以及酌修相關法遵事項。</p>	已於 115.01.0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聯絡人： 資通安全署陳科長 電話： (02)2380-8753 電子郵件： evanchen@acs.gov.tw</p>
10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修正	<p>(1)名稱修正為:<u>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u>。 (2)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配合修正。</p>	已於 115.01.05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聯絡人： 資通安全署陳科長 電話： (02)2380-8753 電子郵件： evanchen@acs.gov.tw</p>

11	資通安全事件 通報及應變辦法	修正	<p>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辦法：</p> <p>(1)名稱修正為:<u>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u>。</p> <p>(2)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之方式，均於審核完成後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p> <p>(3)增加公務機關應配合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p> <p>(4)增加演練作業相關參與人員知悉機敏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已於 115.01.05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資通安全署陳分析師 電話： (02)2380-8691 電子郵件： chen0437@acs.gov.tw
----	-------------------	----	--	-----------------	--	---

12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修正	<p>茲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其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變更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將機關接收指定情資後，應回報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義務明確化。</p>	已於 115.01.05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聯絡人： 資通安全署陳專員 電話： (02)2380-8671 電子郵件： ating@acs.gov.tw</p>
13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修正	<p>(1)名稱修正為：<u>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u>。</p> <p>(2)參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適任性查核項目及程序。</p> <p>(3)鑒於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制度已運行多年且逐漸成熟，爰予以法制化，增訂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機構遴選及教學查核、資通安全職能評量之類別、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之撤銷或廢止等規定。</p>	已於 115.01.1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聯絡人： 資通安全署胡資安 程式設計師 電話： (02)2380-8722 電子郵件： luciahu@acs.gov.tw</p>

14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	訂定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 項規定該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已於 115.3.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資通安全署游分析師 電話： (02)2380-8611 電子郵件： hyrain@acs.gov.tw
----	--------------	----	--	---------------	--	---